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朱紋杞

被　　告　林一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0 年度簡字第18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李爭春

法　官　王雪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孝聰